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曾義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83年5月9日、106年5月1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、549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先後於106年5月12日、109年4月24日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450萬元、306萬元，詎自112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7,575,61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卡、繳款催告書及雙掛號退郵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5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6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